

屏東縣霧臺鄉去怒段 78 地號 18 筆土地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6 日

屏東縣霧臺鄉去怒段 78 地號等 18 筆土地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進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及用途之土地。
- 二、原住民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改)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到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利用，確定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m ²)	備註 (依據山地保留地 使用清冊)
1	去怒	78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560	杜聰明
2	去怒	12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630	巴利吉
3	去怒	140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200	巴龍祥
4	去怒	160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780	杜金盛
5	去怒	25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200	羅順郎
6	去怒	254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570	歐國清
7	去怒	25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860	歐善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m ²)	備註 (依據山地保留地 使用清冊)
8	去怒	274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9440	杜菊花
9	去怒	31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980	賴成功
10	去怒	336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336	麥吉智
11	去怒	39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290	麥清秀
12	去怒	51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7200	杜萬金
13	去怒	528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870	余仁祥
14	去怒	530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200	杜義中
15	去怒	55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750	杜義中
16	去怒	556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4940	杜春秋
17	去怒	55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3640	杜菊花
18	去怒	68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740	麥清秀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政序：提交本鄉土地審查委員會議並函送縣政府核備後辦理公告程序。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或因登記須要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制，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此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土地審查委員會議並函送縣政府核備後辦理公告程序)

- 一、110年02月26日至110年03月28日:辦理第一次公告。
- 二、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4月30日:辦理第二次公告。

捌、預期效益:

- 一、解決現使用人用地權益及促進合理有效土地利用。
- 二、確立土地權籍，藉以有效土地之管制。

玖、附件:

土地建物電子登記簿謄本、地籍圖查詢資料及現況圖資各1份。